

# 说明

一、继续教育证书记载的内容是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的有效凭证。凡晋升、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及报评年度考核优秀等次者，须出示本证书。

二、继续教育证书发放、登记及使用执行《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皖人发〔2001〕30号）。

三、继续教育证书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专业技术人员本人保管，涂改、伪造无效。如有遗失，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四、本证书省内通用。

二期  
免冠  
照片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 继续教育登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职务	
<b>专业技术职务变动情况</b>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任职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继续教育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认定单位	考核成绩或 评定结果
学习形式				
总学时				
学习科目 (或出版、科研内容)	学时			
部门审核意见(章):  年 月 日				



# 继续教育登记

继续教育项目名称				
学习形式	起止时间	总学时	认定单位	考核成绩或 评定结果
学习科目 (或出版、科研内容)				
学时				
考核成绩或 评定结果				
部门审核意见(章):				
年 月 日				

# 继续教育登记

继续教育项目名称				
学习形式	起止时间	总学时	认定单位	考核成绩或 评定结果
学习科目 (或出版、科研内容)				
学时				
考核成绩或 评定结果				
部门审核意见(章):				
年 月 日				

